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次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未实施发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157,895 股股票（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同日公司与生物控股签署《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额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号）。

2、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次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公司整体规划，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与生物控股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

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二、终止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状态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仍保持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状态。

三、控制权未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